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杞县城市管理局(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广场西路至玄武路增设雨水管网工程第二标段;
2. 工程地点: 杞县境内;
3. 工程规模: 广场西路至玄武路增设雨水管网工程;
4. 项目总投资: 1940882.63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方明，身份证号码：410611198906074511，

注册号：4101765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29800.00 元，即大写：贰万玖仟捌佰圆整。

包括：1. 监理酬金：298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自2025 年 8 月 13 日始，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松阳县城市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（郑东）片区建正东

方中心A座2405室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

兰花园支行

帐号: 371907237310601

电话: 0371-88511776

传真: 0371-88511776

电子邮箱: HNZTGCZX@163.com